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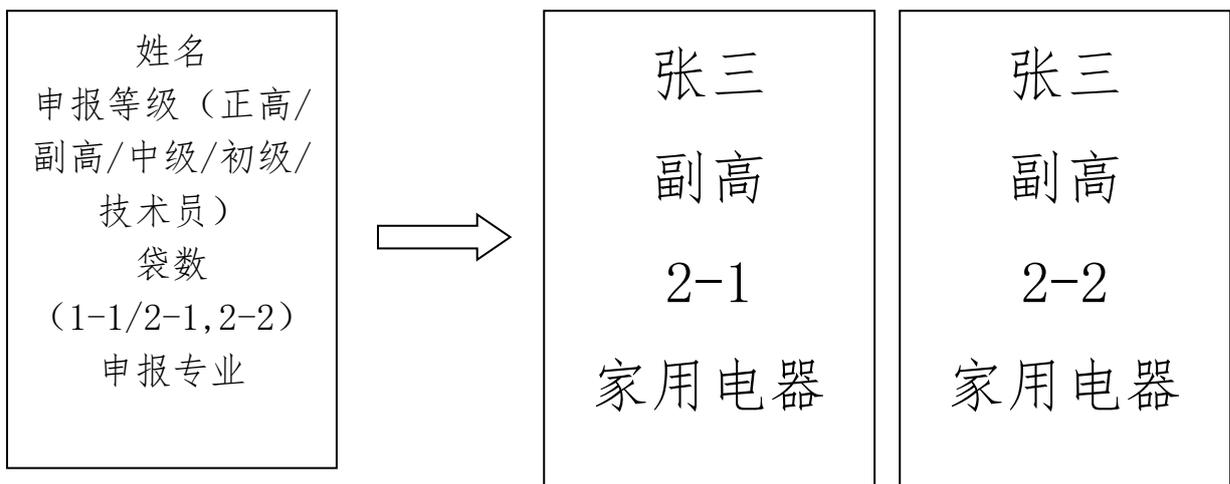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轻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人员类型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一共 8 份表格，网址为：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评审（表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1 份，加盖单位公章，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轻工工程专业设置对照表》（附件 6）规范表述，所申报的专业、级别和职称名称填报不准确的，后果自负。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不接收档案盒**），档案袋两侧中间部分粘贴上“姓名、申报等级、资料袋数、申报专业”（字号字体：二号，仿宋，行距，固定值 20 磅）。如图：



二、申报评审（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原件 1 份。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或使用下载表格填写（必须与网上填写一致）。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6 页共 16 页，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附加页请跟随原页码后，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

三、申报评审（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 A3 纸竖排打印，申报正、副高级一式 21 份，申报中、初级一式 16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填写内容超出页面范围须双面打印。

四、申报评审（表四）：《证书、证明材料》按照表四说明要求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必须同时提供教育部认学位学历认证)、学籍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学信网验证并下载）、职称证书、聘书(含聘文、劳动合同等聘用材料)、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发证单位处盖章)。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和在职在岗人员的在职证明等材料粘贴在“其他证书、证明”栏。若申报者出现转岗，由现工作单位出具转岗证明（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

五、申报评审（表五）：《业绩、成果材料》1 份，含《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能体现个人排列名次的获奖证书、项目鉴定报告、授权专利、团标等）经审核确认后，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分类装订成 4 册。若无对应材料可在封面

后手写“无材料”并手写签名日期。

提交的佐证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经济效益需有本单位财务证明。

论文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公开发表在对应的有国内刊号和国际刊号“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不受理用稿通知。其中复印件复印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扉页（需有出版时间、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原件提交核对后退回。论文如无法提供论文原件，则提供检索证明原件，若提供外文论文需中文原文翻译。

若申报者为学校转评的教师，请在材料中提供校企合作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校企合作合同或协议、鉴定报告等。

六、申报评审（表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贴大一寸照片（红底或蓝底），身份证需复印粘贴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一式1份。

七、申报评审（表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纸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1份。

八、申报评审（表八）：提供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每个年度一式1份。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报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重点阐述任现职以来开展的专业技术工作，

高级（3000字以内）；中、初级（2000字以内），首页需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A4纸双面打印，一式5份。

十、提交《申报人、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7），A4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1份。

十一、破格申报材料。申报人如破格申报，须按要求提供两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的《破格申报推荐函》（附件8），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二、申报人需通过同行专业鉴定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的学术成果，请完成《专业技术研究报告评价表》（附件9）。

十三、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需提交原职称的确认申请材料：1. 原职称证书原件；2. 原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3. 确认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具体请参照《广东省跨区域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附件3）。

系统提交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同为：2025年2月24日至3月31日，申报人务必在纸质材料经评委会受理后，再提交系统申报，选择“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